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

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096 号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第 1-6 页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096号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中国电子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资产201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公司”、“长城电脑”）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和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100%股东权益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3月28日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1日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1）换股合并：通过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 000748）的方式实现，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股权等值置换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原电子64.94%股权；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4）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7个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与长城信息以及中原电子、圣非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

2017年1月，长城电脑、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原1,323,593,886股扩增至2,944,069,4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2017-016号公告《长城电脑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8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批文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而相应终止。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电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

中国电子承诺，中原电子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5.7亿元，具体分别为181,828,400.00元、184,953,900.00元、203,293,700.00元；圣非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2.2亿元，具体分别为71,463,800.00元、71,601,700.00元、84,184,600.00元。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原电子、圣非凡应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原电子、圣非凡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年度每年的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三）利润补偿的方式和实施

1、中国电子利润补偿的方式和实施

中原电子或圣非凡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中国电子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国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中国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当年

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2、中国电子就中原电子补充性现金补偿方式和实施

如中国电子依据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因中原电子注入上市公司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中国电子应依据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现金补偿。

中国电子应进行的补充性现金补偿金额=（协议确定的中国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国电子因中原电子注入上市公司取得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中国电子的业绩奖励

如中原电子或圣非凡在承诺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且不存在因对中原电子或圣非凡根据协议约定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前提下），则超额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公司奖励给中国电子。中原电子或圣非凡在承诺年度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的净利润总和。就中原电子、圣非凡的业绩奖励不得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中原电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6 号），2019 年度中原电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68,975.14 元，达成业绩承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181,828,400.00	184,953,900.00	203,293,700.00
实际盈利数（元）	184,150,653.09	195,207,129.01	221,968,975.14
完成率（%）	101.28	105.54	109.19

（二）圣非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圣非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5 号），2019 年度圣非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33,952.09 元，达成业绩承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71,463,800.00	71,601,700.00	84,184,600.00
实际盈利数（元）	37,040,319.57	36,831,506.45	95,333,952.09
完成率（%）	51.83	51.44	113.24

圣非凡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中国电子业绩补偿股份 7,903,899 股和 7,983,507 股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注销；圣非凡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小于 0，因此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可作为业绩奖励的净利润未达公司与中国电子的相关协议约定，因此不触发业绩奖励。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减值测试概述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照原电子或圣非凡进行减值测试，如中原电子或圣非凡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则中国电子应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中国电子应以股份向公司支付该等补偿。

中国电子依据协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公式计算确定：中国电子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中原电子或圣非凡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中国电子已补偿股份总数。

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业绩补偿约定的相应安排进行。

前述“中原电子或圣非凡期末减值额”为中原电子或圣非凡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中原电子或圣非凡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中原电子或圣非凡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减值测试情况

1、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原电子、圣非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02-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原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 294,694.8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45,800.00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02-2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非凡净资产账面价值 55,610.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0,400.00 万元。

2、承诺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的扣除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对圣非凡增资1.00亿元。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圣非凡增资3,600.00万元。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对中原电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9.50亿元：2018年，公司支付中原电子5.00亿元增资款；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中原电子100.00%股权和圣非凡100.00%股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科”）；2019年，公司通过湖南长科向中原电子增资4.50亿元。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确定的中原电子和圣非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445,800.00万元和70,400.00万元，剔除上述被评估单位股东增资等事项的综合影响后，中原电子和圣非凡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350,800.00万元和77,517.18万元，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中原电子	圣非凡
置入资产的期末权益价值（万元）	445,800.00	70,400.00
减：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万元）	95,000.00	13,600.00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业绩补偿股份价值（万元）		20,717.18
加：承诺年度期限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万元）		
减：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245,961.60	68,040.62
增值额（万元）	104,838.40	9,476.56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充分告知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评估公司，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中原电子、圣非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3）确保本次估值结果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作为定价依据的《拟收购中原电子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拟收购圣非凡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估值结果可比，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本次评估结果与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要求会计师审慎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承诺期限内中原电子股东增资影响后的股东权益价值的

评估结果为 350,800.00 万元，相比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45,961.60 万元，未发生减值；扣除承诺期限内圣非凡股东增资及业绩补偿股份价值影响后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517.18 万元，相比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68,040.62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